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

航行通告

苏航通〔2026〕0719号

试航船舶“CAPE BOWEN（海角轮）”航行 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造的“CAPE BOWEN（海角轮）”定于2026年6月1日从中船澄西舾装码头离泊出江至指定海域进行试航作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船舶概况

“CAPE BOWEN（海角轮）”，IMO号：1035088，MMSI码：412622000，船舶类型：油船，总长：182.7米，型宽：32.2米，型深：19.1米，前吃水：4.8米，后吃水：6.3米，总吨：30209，净吨：13754，主机功率：7250kW，水面以上最大高度40米。

二、航经水域和时间

2026年6月1日06:00从中船澄西舾装码头离泊；

2026年6月1日 07:00过江阴大桥;

2026年6月1日 10:45过苏通大桥;

2026年6月1日 13:15过长江#1红浮;

2026年6月1日 18:00过南槽灯船;

2026年6月2日至6月5日白天在指定海域进行试航作业,试航水域位于如下四点连线范围:北纬31度00分/东经124度00分,北纬31度00分/东经126度30分,北纬32度00分/东经124度00分,北纬32度00分/东经126度30分;

2026年6月6日 04:30过南槽灯船;

2026年6月6日 11:15过长江#1黑浮;

2026年6月6日 13:00过苏通大桥;

2026年6月6日 18:00返回中船澄西舾装码头靠泊。

三、船上联系方式

随船联系人:倪慧宏船长,13311873187。

四、注意事项

(一)试航船舶应严格遵守《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年)》等航路规定,按要求显示信号,保持AIS正常开启;

(二)试航船舶航经桥区、VTS报告线和交通管制区等水域,应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试航船舶在长江江苏段航行期间不得进行效用试验和任何有碍航行安全的设备调试;试航船舶抵达效用试验水域和开始效用试验时,应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试航船舶应在VHF规定频道加强值守和与过往船舶的联络;过往船舶应密切关注试航船舶动态,与试航船舶保持安全间距,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

(五)试航船舶如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等情况时应停止试

航，并尽快转移至安全水域停泊。
特此通告。

